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法律援助](#) > [普法天天讲](#)

## 哪些事实，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？

作者：贾小颖 发布时间：2020-01-09 09:41:24 打印 [Tr](#) 字号：大 | 中 | 小

根据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（2019年修正）第十条规定

下列事实，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：

- （一）自然规律以及定理、定律；
- （二）众所周知的事实；
- 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；
- （四）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；
- （五）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；
- （六）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；
- （七）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。

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事实，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；第六项、第七项事实，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。

责任编辑：赵思源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3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以上浏览器

京ICP备20012174号 本网站支持IPv6

